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论证

2020 年 6 月 28 日

项目申请单位 (盖章)	党委武装部政保部保卫处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陈昌平
-------------	-------------	------------	-----

项目名称	西华大学校本部消防系统维修工程
------	-----------------

专家组论证意见

- 1、本预算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 2、校本部消防系统维修工程工程，主要根据校本部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等建筑物实际消防系统损坏情况，为保证消防安全，从而避免火灾损失，该维修工程十分必要、可行。
- 3、校本部消防系统维修改造工程不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局部改造对房屋的安全基本没有影响。该工程设计安全、合理。本预算项目的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符合实际需要、工程方案可行，不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做法符合相关规范，材质标准适中、材料选型档次适当、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规范、服务标准符合工程实际需要。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 4、建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通过对价格、质量、服务等几个方面按规定进行评审，评分细则公正、公平，无限制性条款，无倾向性条款。
- 5、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建议选择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无歧视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
- 6、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 1) 履约时间和方式：本工程建议工期 60 日历天，履约时间和方式按合同约定；
- 3) 验收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等进行履约验收；
-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川财采（2015）第 32 号文执行。

专家组论证采购建议：☒ 同意 ☐ 不同意

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论证	张坤	西华大学后勤处	高级工程师
专家	陈昌平	西华大学国际处	高级工程师
名单	张浩	西华大学财务处	高级会计师
专家组成员签字：陈昌平、张浩 张坤			

注：1、项目前“□”中选择打“√”。